

2025 年 2 月 16 日講員：王曉恆牧師

君尊的祭司

前言：洛杉磯的大火

一 舊約/新約有關祭司的記載

1. 撒冷王/麥基洗德
2. 利未/亞倫的後代
3. 兩約之間/新約時代的大祭司

二 祭司的工作

1. 獻祭贖罪
2. 為百姓代求
3. 教導律法
4. 管理會幕/聖殿

三 今天信徒皆祭司的工作

經文：

但你們是蒙揀選的族類，是君王的祭司羣體，是聖潔的國民，是屬神的子民，為要你們宣揚那呼召你們脫離黑暗、進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（彼前二 8）

1. 獻祭

最好的獻祭

經文：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（羅馬書 12:1-2）

2. 代求

代求最好的榜樣（創世紀十八 16-33）

3. 教導真理/傳福音

四 保羅幾段經文的反思和勉勵

1. 福音中地位的倒置，神提拔我們從世界的渣滓到尊貴的祭司。

經文：

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，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，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。（林後 4:7）

2. 從一年一次進入至聖所獻祭的大祭司，到隨時隨地可以敞著臉見神的榮光新祭司。

經文：

我們眾人既然敞着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裏返照，就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（林後三 18）